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NEW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36)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會議召集、召開和出席情況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本次會議**」)於2025年6月27日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新華保險大廈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本次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楊玉成先生因公務無法主持會議，經半數以上董事推舉，由董事龔興峰先生主持會議。本次會議以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公司委任為本次會議的監票人。

本次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本公司在任監事4人，出席4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因其他公務未出席會議；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列席了本次會議；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曉東先生出席了本次會議。

本公司於本次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19,546,600股，其中A股及H股分別為2,085,439,340股及1,034,107,260股，此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本次會議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所有股東於本次會議上就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本次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次會議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580
其中：A股股東人數	578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617,262,919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1,388,933,537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28,329,382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1.842884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4.523571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319313

議案審議情況

已於本次會議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1.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	1,615,758,220	99.906960	1,016,200	0.062835	488,499	0.030205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會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數量	百分率
2.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	1,615,756,320	99.906843	1,016,200	0.062834	490,399	0.030323
3.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1,615,742,620	99.905996	1,028,300	0.063582	491,999	0.030422
4.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監事盡職報告的議案	1,615,725,820	99.904957	1,028,300	0.063583	508,799	0.031460
5.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議案	1,615,721,220	99.904672	1,028,300	0.063583	513,399	0.031745
6.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A股/H股)的議案	1,615,427,534	99.886513	1,318,386	0.081519	516,999	0.031968
7.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財務決算的議案	1,615,506,420	99.891391	1,266,400	0.078305	490,099	0.030304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617,199,519	99.996080	48,400	0.002993	15,000	0.000927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616,561,326	99.956618	664,893	0.041113	36,700	0.002269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608,649,770	99.467424	8,530,085	0.527440	83,064	0.005136
由於贊成票數均超過二分之一，前述的每項議案均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5月28日及2025年6月12日發佈的本次會議通函及補充通函。

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本次會議，《關於選舉張曉東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張曉東先生將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其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

於本次會議，《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有關議案的全文，已載列於本公司2025年5月28日發佈的本次會議通函。

本公司將於2025年8月8日向於2025年7月17日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全體H股股東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

2024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為每股人民幣1.99元（含稅），按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3,119,546,600股計算，2024年末期股息總計約為人民幣62.08億元（含稅）。本公司已於2024年11月29日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16.85億元，2024年中期股息和2024年末期股息總計約為人民幣78.93億元，約佔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1%，滿足了《公司章程》中關於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的要求。H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人民幣與港幣的兌換牌價為本公司本次會議批准派發股息之日（即2025年6月27日）前5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中間價的算術平均值，即港幣1元兌人民幣0.913040元，以此計算的本公司H股的2024年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2.17953211元（含稅）。

為了確定有權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12日至2025年7月17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須於2025年7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本公司H股除息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為2025年7月9日，並將於2025年7月10日起除息。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稅率為10%的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依照外國(或外地)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希望適用《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的通知》(財稅[2018]102號)及《關於擴大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暫不徵收預提所得稅政策適用範圍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53號)或《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上述10%的企業所得稅，請在2025年7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一份由有資格在中國大陸執業的律師出具確認其具有居民企業身份的法律意見書(須加蓋該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營業執照(副本)掃描件，或財稅[2018]102號與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8年第53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或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

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任何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並希望適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有關規定，如不希望本公司代扣代繳前述10%的個人所得稅，請在2025年7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9年第35號中列明的相關資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本公司將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任何因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而無法適用上述政策規定的，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登記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未在上述規定時間內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H股股東，在2024年末期股息派發完畢後，如需辦理退稅的，需要按中華人民共和國稅務法規及有關規定，可以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有關手續。

滬股通與港股通投資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

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收款代理人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將代H股股東收取本公司宣派的2024年末期股息。2024年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人支付，有關股息單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8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2024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而郵遞風險由該等股東自行承擔。

本公告不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的2024年末期股息發放。有關向本公司A股股東派發2024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告。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見證本次會議。上海市方達(北京)律師事務所委派黃超律師及艾慧律師出席本次會議，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本次會議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會議通過的決議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玉成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玉成；執行董事龔興峰；非執行董事為楊雪、毛思雪和胡愛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耀添、賴觀榮、徐徐、郭永清和卓志。